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1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簡水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3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簡水透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至3行「沿海路二段68號」更正為「忠孝西路18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簡水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5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2月20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案罰金易服勞役、拘役，於113年4月20日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裁定書、執行指揮書電子檔在卷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竊盜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竊盜罪，其侵害之法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堪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案情節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1 定，加重其刑。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03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04 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5 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及其所竊取之
06 財物價值非鉅，然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
07 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08 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被告所竊得之現金200元，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
1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1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周耿瑩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34348號

03 被 告 張簡水透（年籍資料詳卷）

0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張簡水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08 113年9月11日20時18分許，進入址設高雄市○○區○○路○
09 段00號之興濟宮，以徒手伸入香油錢箱之方式，竊取箱內現
10 金新臺幣（下同）2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並將竊得現金
11 花用殆盡。嗣因興濟宮副總幹事林佑勳發覺遭竊後報警處
12 理，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簡水透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
16 證人即被害人林佑勳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
17 影像截圖2張、遭竊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
18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張簡水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
20 告前因犯公共危險、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
21 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550號裁定應執行
22 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2月20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
23 案拘役刑，於113年4月20日出監，此有裁定書、檢察官執行
24 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
25 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6 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
27 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其法律遵
28 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
29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30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31 刑。至被告所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01 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張靜怡